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5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珈釗

被告 廖永志

張育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廖永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參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如對被告廖永志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張育茂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廖永志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如對被告廖永志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張育茂負擔之。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參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廖永志邀同被告張育茂擔任一般保證人，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則依原告公告之

01 (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89%浮動計息，倘遲
02 延還本或付息時，照應還本金金額，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
03 利息；暨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
04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
05 205計付違約金。詎廖永志自113年9月3日即未依約清償，迭
06 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依借款契約書第13條第1項第1款之
07 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27,398元
08 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張育茂為上開債務之一般保證
09 人，於原告對主債務人廖永志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張
10 育茂負一般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一般保證之法律
11 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23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24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5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
26 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
27 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亦有
28 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30 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
31 原告存款牌告利率表、消費性貸款保證責任宣告書等件在卷

01 足佐（見本院卷第13-41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
03 綜合卷內事證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廖永志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並請
06 求如對廖永志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張育茂給付之，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10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11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12 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8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 記 官 冒 佩 妤